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永仁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永发改环资〔2019〕3号

建 设 地 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永定镇

验 收 单 位：永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仁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永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永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yrx20200001、2020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8 月-2022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万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 号）等要求，永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主持开展了永仁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7 人，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项目施工及监理工作的有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永仁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永定镇，紧邻永仁县污水处理厂，中心坐标为 E: 101°40′22.13″、N: 26°2′31.84″；主要建设内容为：替换提升泵房设备，新建出水在线监测仪表间、巴氏计量槽、回收水池及配套设备，迁改排放口和部分厂区管线。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8 月开工，于 2022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约为 0.67 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本项目属于报告表，方案实行承诺制，2020 年 10 月 22 日永仁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以“yrx2020001”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

批复，批复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永仁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77m²，按占地性质划分包括：永久占地 135m²、临时占地 342m²；按占地类型划分包括：建设用地 71m²、草地 406m²；按防治分区划分包括：建构筑物区 135m²、临时表土堆场区 85m²、临时施工场地区 257m²；所有占地均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永定镇内。项目建设期间共产生土石方开挖 576m³（包括表土剥离 103m³、基础开挖 473m³），回填利用 576m³（包括覆土 103m³、土石方 473m³），项目内部调运 178m³，无外借土石方，无废弃土石方，本项目不设取土（石、料）场及弃渣（土、石）场，剥离的表土临时堆放在临时堆场内，全部用作项目区内场地覆土。水土保持措施量为：

主体已有水保措施：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7m。2、临时措施：基坑排水沟 47.5m，基坑集水坑 2 个。

方案新增措施：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03m³，土地整治 85m²。2、植物措施：覆土 103m³，撒草绿化 342m²。3、临时措施：临时拦挡 47m，临时覆盖 102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6 月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仁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2020 年 7 月 10 日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楚住建市决[2020]4 号”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工程初步设计内容包含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属于报告表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委托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8

月开始，项目主体工程于2022年3月结束，但植物措施实施达标为2022年11月，监测工作顺延至2022年12月结束，监测期内共开展了6次监测工作，于2022年12月编制完成项目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主要结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按照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六项指标均能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单位于2022年12月16日现场踏勘后，认为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善，能够达到验收要求，于2022年12月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鉴定书主要结论：

1、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477m^2，累计开挖土石方571.2m^3，其中包括表土98.2m^3，一般土石方473m^3；回填土石方共571.2m^3，回填土方包括表土98.2m^3，土石方473m^3，项目开挖产生的土方全部用于自身回填，不产生弃方，不设置弃渣场，无外借和外购土方情况。

2、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7m，表土剥离98.2m^3，土地整治72m^2；2、植物措施：绿化覆土98.2m^3；撒草绿化342m^2；3、临时措施：临时拦挡38m，土工布临时覆盖98m^2，基坑排水沟45m^2，基坑集水坑2个。

3、通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使项目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2.62，渣土防护率达99.9%，表土保护率达95.5%，林草植被恢复率99.9%，林草覆盖率达71.7%。

4、本项目按照要求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合格。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表土保护率、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项目产生的水土流得到有效治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护效益。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验收后，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已经实施植物措施生长情况，做好植被养护，若出现死亡，应该及时进行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毛从栓	永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建设单位
成员	曾星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资料编制单位
	王锦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枫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刘毅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臧永斌	云南万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李伟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家